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第二公墓納骨堂)

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鄉行字第 1020008543-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本所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第二公墓納骨堂)事業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協會，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設置係為落實公共政策造福民眾目的、配合時代潮流及鄉政發展目標、建立社區和諧及互助模式。
- 第三條 本所公共造產基金，應自當年度解繳鄉庫之盈餘數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回饋金額。
- 回饋金之設置及運用應於每屆鄉長就任後，重新與相關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協商。
- 第四條 本回饋金撥付之作業，以本所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第二公墓納骨堂)正式營運並完成當年度預算法定程序後辦理撥付。
- 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知相關社區發展協會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使用比例原則提送年度執行計劃並摺據，由本所審核後辦理撥付。相關社區發展協會應在當年度執行計劃後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回饋金執行成果及支出原始憑證正本送交本所辦理審核。
- 本鄉公共造產之興辦，如遇地區居民反對或抗拒情事，致使該公共造產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本所得暫緩回饋金之撥付。
- 第五條 本回饋金之使用，以事業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回饋對象，每年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回饋金之額度撥付之。
- 第六條 事業所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應按回饋金比例百分之六十五使用於資本門預算，百分之三十五使用於經常門預算為原則。
- 第七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有關社區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 二、有關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事項。
 - 三、有關社區公益、文教活動事項。
 - 四、有關辦理社區社會福利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執行回饋金所需相關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費用。

第八條 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回饋金執行進度控制情形與考核：

一、計畫訂有進度落後之處理應變機制與步驟，並積極改善執行缺失與落後情事。

二、專責人員或單位辦理管制計畫，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三、與原計畫不符者、帳目不清者應追回補助款，並於期限內提出補正。

四、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執行進度，詳如附表。

五、本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審核，除採書面審核外，並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核。

第十條 回饋金執行完畢後就其執行內容、項目，包括執行作業與目標之一致性、問題改善措施及未來建議，並作成建議事項列為下年度擬訂實施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